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讨论，对上述议案提出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及其关联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拟分别向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赛马物联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我们认为：本次增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赛马物联“我找车”现代物流平台技术迭代和应用开发，以及物流业务正常开展后相关业务配套资金需求；本次增资有利于赛马物联实现股权多元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打开物联业务通道，加快网络货运业务发展速度；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价格合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国建材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姓 名  | 签 名          |
|------|--------------|
| 陈 曦  |              |
| 张文君  |              |
| 陆维成  |              |
| 签署日期 | 2021年 4月 20日 |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姓 名  | 签 名        |
|------|------------|
| 陈 曦  |            |
| 张文君  | 张文君        |
| 陆维成  | 陆维成        |
| 签署日期 | 2021年4月20日 |